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发出了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:30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6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公司因 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值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14.3.1 条的规定、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暂停上市标准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13.3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